

2023 年度渠县龙凤镇政府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加强本乡全体群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的发展规划，为全乡提供大众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文明社会。加强财政管理，按照县局要求，及“镇财县管”要求，切实抓好“三资”监管和招投标工作，强化对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和监管，搞好惠民服务，扶贫攻坚，三资管理。强化管理机制，深化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加大乡镇债务消化，会计信息质量，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乡镇预算资金支出特别是扶贫资金、惠农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机构设置

渠县龙凤镇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没有，按照“渠委办发【2020】13号文件”规定，龙凤镇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7个，即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

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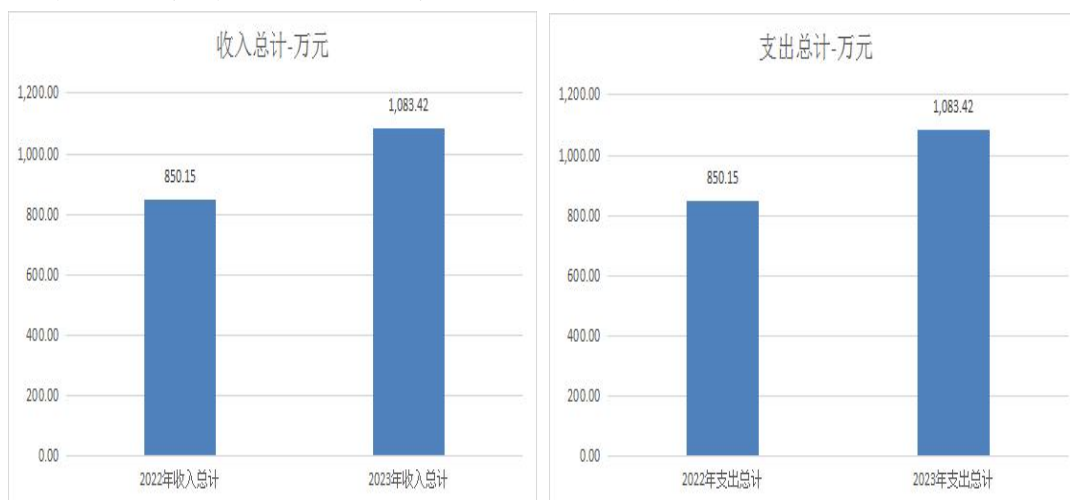
纳入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人员情况，编制情况：镇编制 43 人。其中：镇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24 人（机关人员 22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员）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3.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27 万元，增长 27.44%。主要是龙凤乡财政所房屋租金，退休人员死亡抚恤，事业运行经费，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金等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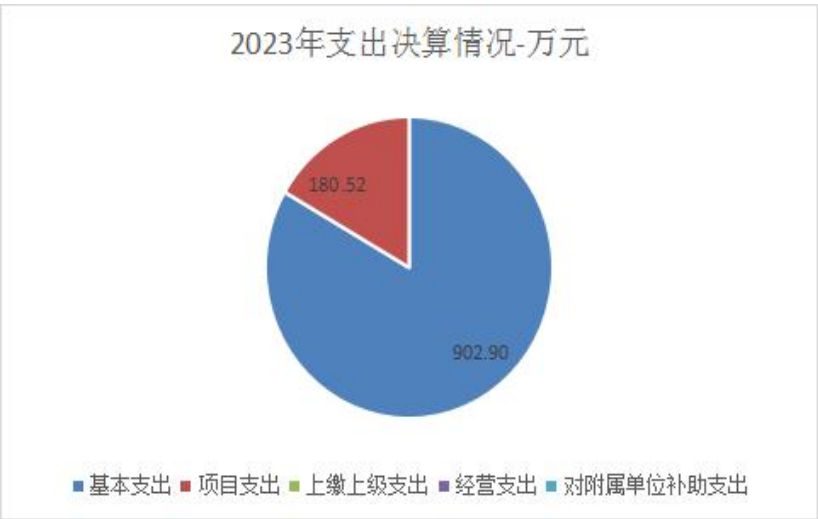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9.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

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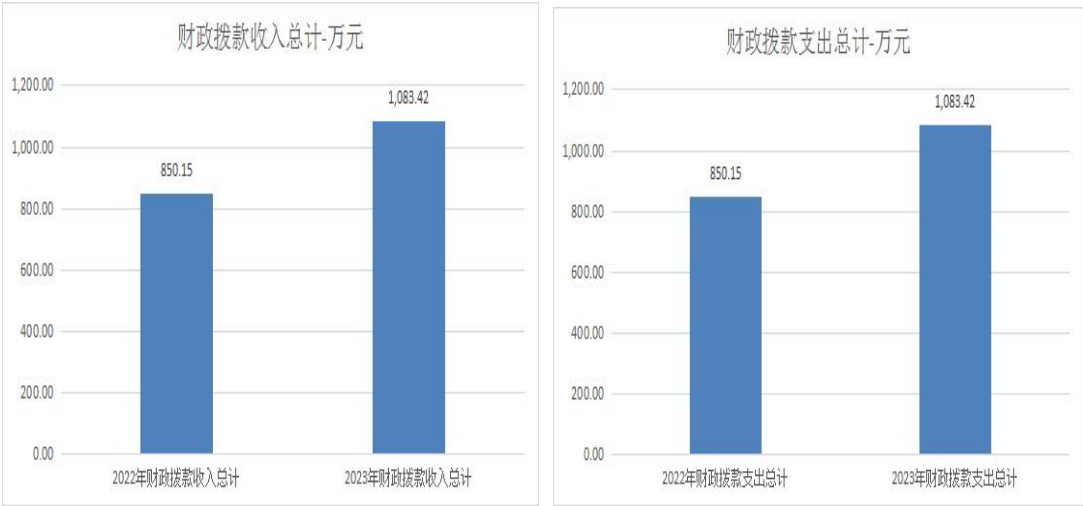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90 万元，占 83.34%；项目支出 180.52 万元，占 16.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3.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增长 257.07 万元，增长 18.68%。主要是龙凤乡财政所房屋租金，退休人员死亡抚恤，事业运行经费，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金等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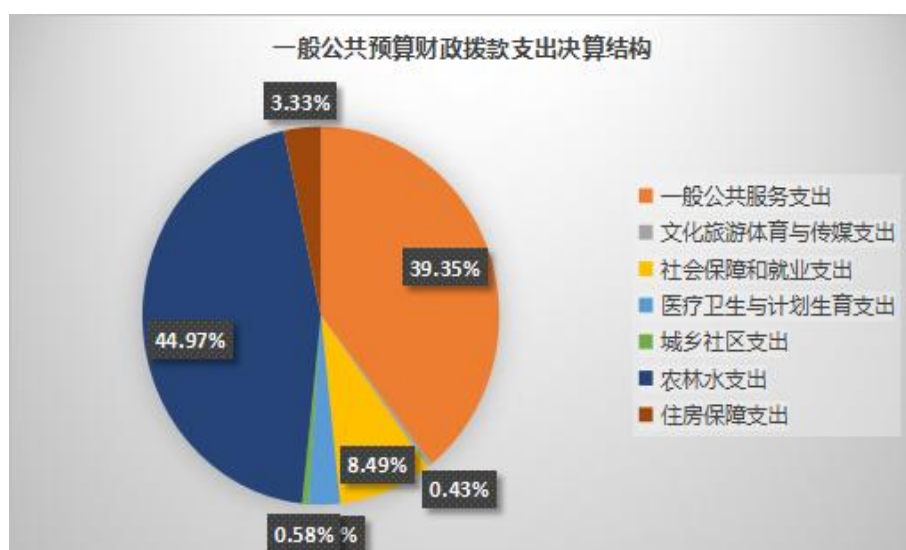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27 万元，增长 25.52%。主要是渠财预[2023]010 号一次性抚恤金,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2021 年省级交通专项应急资金，耕地恢复整治资金等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10 万元，占 39.35%；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3 万元，占 8.49%；卫生健康支出 29.21 万元，占 2.84%；城乡社区支出 6 万元，占 0.58%；农林水支出 462.95 万元，占 44.97%；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万元，占 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2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

算为 5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3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跟上年度增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跟 2022 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跟 2022 年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跟 2022 年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5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机关、部门到乡镇检查、工作督查等用餐费用，金额 1.6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外来宾。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龙凤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6.52 万元，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人员调整减少的政府机关运行经费 16.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龙凤镇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凤镇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龙凤镇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2024 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保障了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扶贫攻坚、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

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23 年乡村振兴任务地完成。牢固树立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全面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确保了龙凤镇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6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的 100%。一方面，让辖区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净化，有效地提升了城市管理品质，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使居民爱护环境的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于提高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我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受益满意度 95%，群众认可度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5 分。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29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9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的 100%，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通过项目的

设施，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受益满意度 95%，社会满意度 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6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6 万元的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管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通过村民办事小事基本上不出村、大事基本上不出镇，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人民办事方便、快捷。有效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6%，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龙凤镇政府乡镇三馆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4.4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4 万元的 100%。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

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龙凤镇政府网络安全及信息化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龙凤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5 万元的 100%，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龙凤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龙凤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全年在 3 个村、社区重点开展乡村振兴活动，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受益人群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通过项目的实施，龙凤镇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旅融合示范村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开支。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贴（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

事业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的补助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

3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龙凤镇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镇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

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制度，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1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6 人，其中在职 3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龙凤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89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21 万元，占 92.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 万元，占 6%；上年结转结余 17.38 万元，占 1.94%。

2、龙凤镇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1,08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9.42 万元，占 95.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 万元，占 4.98%；预算收入执行率达 120.57%。

（二）支出情况。

1、龙凤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89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3 万元，占 74.18%；项目支出 232.06 万元，占 25.82%；

2、决算报表支出 1,0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9 万元，占 83.34%；项目支出 180.52 万元，占 16.66%；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20.5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龙凤镇决算报表收入金额为 1083.42 万元，支出金额为 1083.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预算编审履职效果。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完整，齐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编报数据准确。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

(2)预算执行履职效果。一是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898.5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二是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 1083.42 万元，执行预算完成率 120.57%，年初预算不够准确，年中追加预算并及时支付。三是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4 万元，实际支出 1.67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3)预决算信息公开履职效果。一是我镇已按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我镇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

在预算编制时，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2) 单位收入统筹。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98.59 万元，财政决算收入数为 1083.4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0.57%。

(3) 支出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816.47 万元，执行率 75.36%；9 月预算执行 924.37 万元，执行率 85.32%；12 月预算执行 1083.42 万元，执行率 100%。

(4) 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龙凤镇决算报表收入金额为 1083.42 万元，支出金额为 1083.42 万元，部门整体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镇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得到有效执行。

(2) 财务岗位设置

我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部门制衡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核查等，在其部门再进行岗位细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部门制衡机制。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规范，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111.64 万元，与 2022 年 111.64 万元持平，政府机关在职干部 2023 年 36 人，2023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 3.49 万元，与 2022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持平。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所有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

(3) 资产盘活率

所有资产都在用盘活率 100%。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我镇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2) 采购执行率。我镇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2.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8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申报程序严格执行，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申报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项目入库按照规定在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审核，程序规范合法。

2. 项目执行。

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绩效监控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预算调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年终无结转结余。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1) 目标完成。

龙凤镇 2023 年预算收入目标 898.59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收入目标 898.59 万元，完成收入目标数占调整目标数的 100%。

2023 年预算支出目标 898.59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目标 898.59 万元，完成支出目标数占调整目标数的 100%。

(2) 目标偏离。项目没有出现偏离的现象。

(3) 实现效果。保障了机关单位和职工的正常运行，保障制度有效实施，推进社会化和法制化进程。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龙凤镇 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60 万元，完成支出执行率 100%。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和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引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彻底解决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打造健康舒适、环境优美的幸福家园。该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财务管理以报账制为主，促进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发挥效果良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在安排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考虑。一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保障，力求延续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三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

跟踪观察，在此过程中，拨款及支付暂缓进行。四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停止安排资金的拨款和支付，对于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2、对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选度、完成质量以及组织开展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评价结论予以通报，促使其自觉地、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在本县门户网站公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使公众了解有关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编制不够准确，预算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偏差，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经济活动。

2、年初预算不够准确，年中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导致全年预算支出占比大。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

3、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理念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但“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三）改进建议。简要阐述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

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建议，其中必须对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一一提出措施建议。

1、科学严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内容，保证预算的精准性，通过预算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增强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提高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3 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98. 59		898. 59			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积极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	615. 19	万元	10	615. 19
			日常公用经费	=	51. 34	万元	10	51. 34

		项目经费	=	232.06	万元	10	232.06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资金供给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	98	%	2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	=	898.59	万元	10	898.59

附件 2: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两会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履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4 主管部门职能：

(1) .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

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履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两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0.04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0.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0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04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两会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0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6.4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两代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52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会代代表参加会议率	≥		95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效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精神落实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04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

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 and 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

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理性（10 分）。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确保龙凤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龙凤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龙凤镇政府两代会工作项目任务，保证龙凤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

成各项工作。

（2）程序合理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理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行（16分）。

（1）两代会召开及时性（6分）。严格按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乡镇党代会、人代会

（2）代表参会率（4分）。党代会、人代会，代表参会人数占全镇代表总人数的95%。

（3）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6分）。根据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两代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的知晓率达95%。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两代会还存在，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 2、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
- 3、全面动员党代会、人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两代会。

附件 3: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和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引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彻底解决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打造健康舒适、环境优美的幸福家园。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党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紧紧抓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个核心，以改善农村面貌为目的，以治理农村脏乱差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为重点，有效治理五乱现象，实现村容整洁整体目标，并向农户庭院卫生整治延伸，加快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

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长效保洁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农村环境卫生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

果报农村环境卫生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一方面，让辖区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净化，有效地提升了城市管理品质，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使居民爱护环境的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于提高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我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经济发展的后盾保障。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60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60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6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6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

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城乡环境卫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清运垃圾次数	≥		50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干净整洁	定性		高中低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60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

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城乡环境卫生支出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

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30 分）。

(1) 区域均衡性（10 分）。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按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认真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 对象精准性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 标准合力性 (10 分)。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2.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6 分)。

1. 民生保障 (16 分)。

(1) 服务对象覆盖面 (6 分)。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环境卫生达标率在 95%以上, 垃圾处理及时率在 95%以上, 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应收尽收, 厕所应改尽改, 每年垃圾清运次数达到 295 次以上。

(2) 保洁人员在岗率 (4 分)。保洁人员配置人数足够, 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完善, 对本辖区的环境卫生影响效应持续。

(3) 责任落实到位 (6 分)。确保辖区道路得到全面维修维护, 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 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 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评级为优, 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保洁人员素质不高, 偷懒将道路的零星垃圾扫到田埂里; 偶尔出现垃圾桶清运不够及时等小问题,

2、项目经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公告方面，经验不足。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保洁项目的监管和督促。随着我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农村环境卫生达标，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持。

2、设定项目目标资金应更加精准，对项目完成的时间、方式等情况进行规范和指导。

附件 4:住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住读、扶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

规范运行，发挥好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住读、脱贫攻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0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住读、脱贫攻坚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住读、脱贫攻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特性	历史 参	指标值	度 量 单	权重 (%)	备注
------	------	------	----------	---------	-----	-------------	-----------	----

			质	考		位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凤镇住读人员数量	=		36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镇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服务事项数量	≥		100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代理服务事项数量达标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响应时限	≤		15	天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变干部工作作风，切实做到为民服务	定性		有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围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升干群关系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30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

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

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 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用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确保龙凤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 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 行政运行 (16 分)。

(1) 对象覆盖面 (6 分)。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确保龙凤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住读人员到位率达 100%。收益群众覆盖面达到 100%,辖区 10 个村(社区)群众全覆盖。

(2)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间 (4 分)。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间达 12 月,宣传政策,提升群众收入效果良好。

(3) 服务能力提升 (6 分)。区域内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高达 95%。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龙凤镇住读条件较差,扶贫攻坚工作个别帮扶人到岗到位不理想、履职能力不够高,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学习，培训扶贫攻坚帮扶人业务技能，提高帮扶人的主观能动性 & 扶贫攻坚履职能力，
- 2、进一步提高扶贫攻坚工作质量，
- 3、全面动员全体党员干部投身扶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党委、政府。

附件 5:关工委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关工委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4 主管部门职能:

(1) .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4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关工委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关工委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关爱对象覆盖率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涉及村社区	=		6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形象	定性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投入资金	$\leq$		4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

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

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地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龙凤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龙凤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2) 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 行政运行（16 分）。

（1）活动对象覆盖率（6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地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街道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龙凤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龙凤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引导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对象受益覆盖率100%。

（2）活动引导性（4分）。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引导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让辖区企事业单位来积极参与到爱心活动中，让更多组织和人献爱心来关爱弱势群体。

（3）政策知晓率（6分）。工作开展时间12月，政策宣传及知晓率100%，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95%，受益群众满意度94%，项目开展效果良好，提高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关工委还存在关爱活动不够，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关爱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
- 2、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
- 3、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 and 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6: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项目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

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为我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党建工作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党的政策方针次数	≥		2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受益率	≥		96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活动日次数	≥		2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定性		及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党课次数	≥		2	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定性		有效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

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理性（10 分）。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确保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龙凤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程序合理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理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

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分）。

1. 行政运行（16分）。

（1）党建活动开展率（6分）。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2次/年，开展党员学习、讨论活动6次/年。

（2）参加率（4分）。党建活动参加人数比例达到95%。

（3）党员干部受益率（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用于确保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龙凤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龙凤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0次/年，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6%以上，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

2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开展大学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 7:纪检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纪检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保障了全镇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主管部门职能：

- (1) .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 (2) .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 (3) .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 (4) .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 (5) .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 (6) .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 (7) .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 (8) .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保障了全镇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3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3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纪检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纪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件办结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2	次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		12	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3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

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职责要求实施，保障龙凤镇政府纪检监察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龙凤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行（16分）。

（1）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6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职责要求实施，保障龙凤镇政府纪检监察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辖区案件发生同比减少明显，举报、投诉案件减少，保障龙凤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4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开展调研次数3次，相关会议次数7次，立案办结率 $\geq 95\%$ ，问题线索处置率 $\geq 95\%$ ，廉洁勤政氛围好，群众满意度96%。

（3）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6分）。举报、投诉案件减少，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及时，党员干部违纪次数下降，有效保证了龙凤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纪检监察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竖立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加强党员干部人生观、世界观改造。

3、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

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 and 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8:维稳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维稳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

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

4 主管部门职能：

(1) .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对于提高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我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经济发展的后盾保障。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0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安全维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		72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扫黑除恶涉及村社区个数	=		6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禁毒、扫黑除恶信访箱个数	=		6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遵纪守法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

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安全维稳，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服务管理，不断坚持回访工作，充分了解有偿单位的需求和要求，以谋求服务质量的提升。满意度指标将达到 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

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龙凤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16分）。

（1）工作开展频率（6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龙凤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宣传活动次数6次，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次数15次。

（2）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4分）。禁毒、扫黑除恶案件上报率100%，矛盾化解处置率95%。

（3）工作开展效果（6分）。犯罪活动发生有效减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龙凤镇安全维稳还存在人员不足，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防范不够好，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 1、加排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人员，提高安全维稳质量。
- 2、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
- 3、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尽力满足群众的合理愿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9: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

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我镇履行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辆管理；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肇事案件，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职能，保障龙凤镇交通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

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我镇履行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辆管理;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肇事案件,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职能,保障龙凤镇交通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3 项目支持方向: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 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通劝导时间	≤		1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次数	≥		12	次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交通改善情况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

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

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服务管理，不断坚持回访工作，充分了解有偿单位的需求和要求，以谋求服务质量的提升。满意度指标将达到 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 行政运行（16 分）。

（1）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6 分）。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

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2)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4分)。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道路安全事故降低,道路维护次数达标。

(3) 道路畅通率(6分)。交通安全畅通率95%,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间不超过1小时,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由于人员不足需要聘用协管人员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无法保障;

2.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的持续深入开展所产生的超出基本支出保障范围的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无法保障;

3. “打非治违”是一项长期持续的中心,成效需要长时间的累积才能显著。

六、改进建议

1、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抓落实,重实效。

2、建议增加道路运输管理专项资金的拨付及适当增加项目

资金的使用范围。

附件 10: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以确保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为目标，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为契机，广泛开展市民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文明素质，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交通行为，最大限度预防我镇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主管部门职能：

(1) .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为契机，广泛开展市民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文明素质，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交通行为，最大限度预防我镇交通事故的发生。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3.12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12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12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12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12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间	≤		1	小时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劝导次数	≥		24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劝导员	≥		13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畅通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劝导工作认可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12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 and 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

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服务管理，不断坚持回访工作，充分了解有偿单位的需求和要求，以谋求服务质量的提升。满意度指标将达到 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 行政运行（16 分）。

（1）人员出勤率（6 分）。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道路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出勤完整。

（2）投诉案件（4 分）。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区域内受益群体无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乱作为的投诉事

项。

（3）考核结果应用（6分）。加强乡镇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考核结果应用，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还不够。

二是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

三是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事故离我太远的侥幸心理依然存在。

六、改进建议

1、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责任制。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逢会必讲道路交通安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出任何责任。

2、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继续推行痕迹管理，集中力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违法行为。

为，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安全畅通。

3、继续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向群众广泛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常识。

附件 11: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

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6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6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6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24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员数	≥		5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50	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为群众办实事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办事费用	≤		1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6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

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 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全体人民办事方便、快捷。

(2) 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 行政运行。

(1)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4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群众反映需求及时解决,龙凤镇全体人民办事方便、快捷。

(2) 运行效率(4分)。便民服务中心365天正常运转,确保群众办事需求能够及时解决。

(3) 服务能力提升(4分)。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4) 投诉案件处理率(4分)。投诉案件减少,项目开展效果良好,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龙凤镇住读条件较差,脱贫攻坚工作个别帮扶人到岗到位不理想、履职能力不够高,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1、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学习,培训脱贫攻坚帮扶人业务技能,提高帮扶人的主观能动性,提高脱贫攻坚履职能力,

2、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

3、全面动员全体党员干部投身扶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党委、政府。

附件 12:基层防空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基层人防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镇人防工作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组织和指导制定人防工作方案；监督检查群众人防组织建设、训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防工作宣传教育；普及知识和技能；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

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镇人防工作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组织和指导制定人防工作方案；监督

检查群众人防组织建设、训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防工作宣传教育；普及知识和技能；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基层人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基层人防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基层人防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		2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作预案次数	≥		2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防宣传工作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自救、救护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

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争时期、灾难时期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 (16 分)。

(1) 人防演练次数 (4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 建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指导协调各村(社区) 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分别制定战争时期、灾难时期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 蔽方案和防护预案。人防演练次数达到 2 次/年。

(2) 参训人员到位率 (4 分)。参训人员到位率达到 95%。

(3)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4 分)。通过人防演练, 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 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 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评级为优, 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预防领导工作组人员之间未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和联控机制。

2、内容广泛，考评标准不明确。

3、工作人员专业性参差不齐。

六、改进建议

(1)由镇人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召开全镇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我镇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促进领导工作组人员单位间的分工合作，形成有效的合作、联控机制，整合资源，开展预防工作，

(2)预防工作内容广泛，工作内容需要细化，各项内容落实到位，每个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员，做好预防活动通知、总结和考评工作。

(3.)工作人员包含多部门、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性参差不齐，可由人员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提升专业性。

附件 13:法律顾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

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履行特定职责、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作为法律顾问经费的专项资金。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

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加强依法执政，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

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切实加强各级司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推动工作体系，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1.9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9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9万元的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1.9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1.9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

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法律顾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次数	≥		28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时间	≥		100	天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及法律知识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村民法律常识知晓度	≥		92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村民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9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

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 用途合规性 (10 分)。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 认真抓好工作, 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聘请法律顾问, 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做好普法宣传, 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 打造法治街道。

(2) 程序合规性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 (16 分)。

(1) 宣传覆盖率 (6 分)。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聘请法律顾问, 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宣传覆盖率=100%, 做好普法宣传, 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 打造法治乡镇。

(2) 开展宣传 (4 分)。开展宣传 ≥ 4 起, 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时间=12 月。

(3)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6 分)。基本法律常识知晓

度 $\geq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3\%$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支出不足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附件 14: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龙凤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要求，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快速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督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乡镇乡村振兴村工作安排，下派 4 名驻村第一书记，下派 8 名驻村工作队员，在全镇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带动全乡乡村振兴工作共同开展，确保鲜渡乡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龙凤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龙凤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 3 人，下派驻村工作队员 6 人。

2、在 3 个村（社区）实施乡村振兴。

3、乡村振兴工作时间及时。

4、投入乡村振兴经费 6 万元。

6、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到位率 100%。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8、群众认可度 $\geq$ 85%

9、龙凤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 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 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设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设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龙凤镇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设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龙凤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

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自评得分 18。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龙凤镇部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督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级财政业务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设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自评得分 18。

3. 项目实施。

龙凤镇人民政府，2023 年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动的思路，构建我镇乡村振兴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特色产业、要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和示范村，并能够辐射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升综合效益。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级财政业务人员，按照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乡村振兴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 项目结果。龙凤镇人民政府，2023 年，一是摘帽不摘责任，传导压力不松劲。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了“四个不摘”、5年过渡期政策稳定，明确工作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二是摘帽不摘帮扶，巩固成果不放松。对全镇脱贫户持续开展好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建立了帮扶台账和风险消除台账。三是摘帽不摘政策，帮扶措施不停步。继续实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继帮扶、低保兜底、教育扶贫、生态保护、社会扶贫等帮扶政策。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农民增收更有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管体系，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定期高标准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打造低收入群体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确保潜在救助对象“一个不漏”。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取得不少成绩，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指标分值 18，自评得分 18。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龙凤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行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乡村振兴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级财政业务人员，按照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

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指标值：

- 1、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 3 人，下派驻村工作队员 6 人。
- 2、在 3 个村（社区）实施乡村振兴。
- 3、乡村振兴工作时间及时。
- 4、投入乡村振兴经费 6 万元。
- 6、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到位率 100%。
-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8、群众认可度 $\geq 85\%$
- 9、龙凤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上执行完成。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5 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龙凤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设施资料以及资金使用情

况等方法，对“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龙凤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龙凤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全年在3个村、社区重点开展乡村振兴活动，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受益人群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通过项目的实施，龙凤镇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旅融合示范村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龙凤镇一是产业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单一；二是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尚存，制约乡村产业发展势头；三是群众助推发展不够积极，影响乡村发展闭环形成。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总要求，立足位处城市延伸段、生态环境优美等资源禀赋，以项目化管理为抓手，以富民强村兴镇为根本，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乡村振兴。

附件 15: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龙凤镇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完成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3、主管部门职能。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督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党员学习、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村社区，确保龙凤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龙凤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龙凤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2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开展党员学习、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
-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12次。

- 3、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95%以上。
- 3、村（社区）党建工作时间 12 个月。
- 4、投入村（社区）党建经费 24 万元。
- 6、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8、龙凤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 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 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设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设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龙凤镇人民政府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

种方法对“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设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龙凤镇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龙凤镇控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督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该项目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设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2023 年，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党员活动日”12 次，上党课 12 余次，进一步提高了镇村干部的政治意识。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

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村（社区）党建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 项目结果。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党员活动日”132 次，上党课 50 余次，进一步提高了镇村干部的政治意识。2023 年龙凤镇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社会评价位居全县第 7 位、全市第 26 位，全镇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及时完成了龙凤镇党建工作项目任务，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90%，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龙凤镇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行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村（社区）党建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

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指标值。

- 1、开展党员学习、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
-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12次。
- 3、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5%以上。
- 3、村（社区）党建工作时间12个月。
- 4、投入村（社区）党建经费24万元。
- 6、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8、龙凤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上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龙凤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设施资料以及资金使用

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龙凤镇政府，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鲜明导向，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党员活动日”12次，上党课12余次，进一步提高了镇村干部的政治意识。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及时完成了龙凤镇党建工作项目任务，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党员及群众满意度90%，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龙凤镇村（社区）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16: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

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29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9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29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29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29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定性		高中低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活动	≥		18	次/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村公共服务次数	≥		6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次数	≥		6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		24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5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9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

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

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 (16 分)。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1)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4 分)。群众反映需求解决及时。

(2) 运行效率(4 分)。便民服务中心 365 天正常运转。

(3) 服务能力提升(4 分)。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4) 投诉案件处理率(4 分)。投诉案件减少,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 1、加排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
- 2、加强村组干部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
- 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
- 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17: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建立养护常态化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

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机制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实现途径。根据我县公路管理体制的现状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特点，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乡村道由乡镇和村级组织负责养护的养护管理模式。同时，建立养护灵活的农村公路日常管护机制。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1）、法规制度建设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制度保障。2023 年以来，通过文件和宣传标语、横幅和海报等方法，农村公路养护条例已经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

（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机制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实现途径。根据我县公路管理体制的现状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特点，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乡村道由乡镇和村级组织负责养护的养护管理模式。同时，建立灵活的农村公路日常管护机制。

（3）、及时合理地进行维修是改善农村公路路况质量的重要手段。按照“程序规范、合理设计、精心施工、加强管理、质量第一”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的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努力确保全镇农村公路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28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 28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28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2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		24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效果	定性		优良中差低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维修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8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

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

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30 分）。

(1) 区域均衡性（10 分）。2023 年农村道路养护项目按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认真抓好农村道路养护，确保道路畅通。

(2) 对象精准性（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 标准合力性（10 分）。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16 分）

(1) 对象覆盖面（6 分）。农村道路养护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2) 群众受益率（4 分）。农村道路养护项目区域范围内群众受益率。确保区域范围内群众受益率达到 100%。

(3) 责任落实到位(6分)。确保辖区道路及设施得到全面维修维护,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还不够。二是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事故离我太远的侥幸心理依然存在。

六、改进建议

- 1、强化道路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制。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逢会必讲道路交通安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出任何责任。
- 2、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继续推行痕迹管理,集中力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安全畅通。

附件 18: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困难群众特困人员

丧葬补助金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办理及其发放，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顺利发放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7).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确保顺利发放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0.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0.0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0.08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0.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0.08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0.0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

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人数	=		1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利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8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

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30 分）

(1) 区域均衡性 (10 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 认真抓好工作,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2) 对象精准性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 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 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是及时落实到护理人个人的。

(3) 标准合理性 (5 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 群众满意度 (5 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关心和温暖。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得到及时照料, 提升其生活质量,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16 分)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得到及时照料, 提升其生活质量。

(1) 领取达标 (4 分)。领取补助达标率 98%。

(2) 及时拨付 (4 分)。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3) 幸福感提高 (4 分)。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4) 满意度 (4 分)。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有效推动特困人员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符合经济性原则，资金来源渠道明确，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 19:龙凤乡财政所房屋租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打造龙凤镇标准乡财政所，按照渠县财政局要求，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2】186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规范龙凤镇乡级财政办公用房租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该项目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了规范龙凤镇乡级财政办公用房租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该项目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龙凤镇乡级财政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0 万元，渠县财政局安排经费 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凤镇乡级财政办公用房租金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 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

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两代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		500	平方米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乡财政所达标率	≥		90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年限	=		5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改善财政办公环境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

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2023 年龙凤镇乡级财政办公用房租金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龙凤镇政府全体人民办事方便、快捷。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16 分)

(1)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4 分)。2023 年, 乡财政所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乡财政所业务正常运行, 确保群众反映需求及时解决, 龙凤镇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 运行效率 (4 分)。乡财政所 365 天正常运转, 确保群众办事需求能够及时解决。

(3) 服务能力提升 (4 分)。加强对乡财政所业务人员业务培训, 确保工作人员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4) 投诉案件处理率 (4 分)。投诉案件减少,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5%。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 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 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评级为优, 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还存在, 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乡财政所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1、加强财政职工业务能力培训, 2、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质量, 3、进一步深入群众, 全面调查, 把惠民资金及时送到群众

手中。

附件 20: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两会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渠财行【2022】199 号),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规范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和使用,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保证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专款专用。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了规范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保证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专款专用。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5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 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5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两代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网络办公时间	≥		1	年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场地	=		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达标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提升网络办公安全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5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

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 用途合规性 (10 分)。2023 年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龙凤镇网络优化，提升工作效率。

(2) 程序合规性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 (16 分)。

(1) 网络畅通达标率 (6 分)。2023 年龙凤镇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达标率达到 95%。

(2) 运行效率 (4 分)。龙凤镇网络运转良好。

(3) 网络服务能力提升 (6 分)。有效提升区域内网络服务能力，保障网络畅通，提升工作效率。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没有。

六、改进建议

没有

附件 21:三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馆免费开放工作经费,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补助三馆免费开放资金的通知》精神,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渠财科教[2023]0103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我镇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4 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

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开展公共文化活
动，为我镇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三馆免费开放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4.4 万元，渠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4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馆免费开放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图书	≥		200	册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馆正常运转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周开放时间	=		5	天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文化水平持续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定性		满足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4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

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30 分）。

（1）用途合规性（10 分）。三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用于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2）程序合规性（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行（16 分）。

（1）三馆开放比率（6 分）。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公共文化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度达到 100%。

（2）精神文化水平提高程度（4 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率达到 95%，

（3）后续持续效果（6 分）。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文化站人员不足，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

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六、改进建议

我镇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附件 22: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工作经费，解决当地特困人员护理问题，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9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	------	----	-----	------	----

			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7	人	10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10	人	10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护理料理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全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	400	元/人*月	10
		分散供养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	200	元/人*月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

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 and 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

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30 分）

(1) 区域均衡性（10 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2) 对象精准性（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

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是及时落实到护理人个人的。

（3）标准合理性（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群众满意度（5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关心和温暖。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16分）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1）领取达标（4分）。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98%。

（2）及时拨付（4分）。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3）幸福感提高（4分）。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4）满意度（3分）。受益对象满意度98%，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

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六、改进建议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附件 23: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工作经费，解决当地特困人员护理问题，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

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9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4 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7). 督促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龙凤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工作督查；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38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38 万元，资金使用占

计划 1.3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10	人	10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7	人	10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护理料理	定性	及时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	200	元/人*月	10
		分散供养全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	400	元/人*月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

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龙凤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

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30 分）

(1) 区域均衡性（10 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2) 对象精准性（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是及时落实到护理人个人的。

(3) 标准合理性（5 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 群众满意度（5 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关心和温暖。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16 分）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1) 领取达标 (4 分)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98%。

(2) 及时拨付 (4 分)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3) 幸福感提高 (4 分) 。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4) 满意度 (3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六、改进建议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

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